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分公司名称：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2、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
3、分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1006室

4、分公司经营范围：甲基膦酸二甲酯、乙基膦酸二乙酯、三（ β -氯乙基）磷酸酯、三（ β -氯丙基）磷酸酯、聚氨酯粘合剂、汽车门窗胶、多用粘结胶销售（限本公司自产产品）。（以下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）有机硅、表面活性剂、精细化工产品、建筑化工产品、建筑密封胶、烷基糖苷及其制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述事宜均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二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目的

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，有助于充分利用区位优势，吸引高素质人才，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，扩大公司影响力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9日